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草案）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已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 一、於外校相關研究所（含碩士四十學分班）或本校他院、系(所)所修習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採計上限為九學分。 二、於本所修習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採計上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本校「五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依本校相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已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 一、於外校相關研究所（含碩士四十學分班）或本校他院、系(所)所修習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採計上限為九學分。 二、於本所修習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採計上限為十五學分。 三、依本校「五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修正於本所修習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上限之相關規定，回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逕修讀博士班學生於碩士班階段所修習之課程學分，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抵免上限為九學分；惟申請通過後不得再修習碩士班所開設課程。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	四、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逕修讀博士班學生於碩士班階段所修習之課程學分，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抵免上限為九學分；惟申請通過後不得再修習碩士班所開設課程。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回碩士班	

校長核定後，得轉回碩士班就讀，其已修習之博士班課程學分，得申請抵免為碩士班學分，採計上限為 15 學分。	就讀，其已修習之博士班課程學分，得申請抵免為碩士班學分，採計上限為 15 學分。	